

委托代征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息县税务局



乙方(受托单位、组织或个人): 息县城市管理局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征收的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加强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保障费款收入,做好代征费款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委托代征协议。

一、甲方依据豫税发[2021]5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委托乙方代征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城镇垃圾处理费(以下简称城镇垃圾处理费)。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有责任对乙方代征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依法及时向乙方提供代征费款所需要的相关服务。

(三)因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废止或修订致使本协议失效或部分失效时,甲方负有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终止协议的责任。

(四)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代征费款的情况。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关于委托代征的规定,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费种代征。

(二)乙方应当依法及时足额解缴费款,做到票证开具金额与结报费款一致。

(三)乙方在代征过程中遇缴费人拒绝缴纳的,应当报告甲方,由甲方依法处理。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甲方履行义务。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或者有关法律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方面终止协议。

(三)乙方未按规定期限解缴费款的,由甲方责令限期缴纳。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征协议终止:

(一)因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定发生重大变化,需要终止协议的;

(二)甲方被撤销主体资格的;

(三)乙方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撤销或者因不可抗力发生等情形,需要终止协议的;

(四) 乙方有弄虚作假、故意不履行义务、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出现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的行为；

(五) 甲方认为需要终止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代征费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人员办理。

七、对于划转后城镇垃圾处理费的代征手续费仍按照原有渠道和方式进行保障。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二份。

甲方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乙方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